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務書

人文地理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校
教科書

人文地理

編輯大意

(一) 人文地理。泰西學者。以之與天文、自然、生物、三地學。同列於地學總論之中。部章亦以人文地理。與自然地理并列於中學課程。其重要可知。本書謹遵部章。編纂具述。人文要略。供中學地理科第四學年、下半年之用。

(二) 人文地理之書。編纂者向分兩派。試就日本證之。其一以地爲主。如長谷川賢一郎之人文地理學是。其一以人爲主。如橫山又次郎之人文地學講話是。本書編纂。專以橫山氏所箸爲本。

(三) 人文地學。包蘊甚廣。如人類學、人種學、社會學、史學、國家學、經濟學之類。皆莫能外。緣離此卽無所謂人文也。本書注重地理。勢難汎及。惟隨宜指陳。期學者瞭然於人文發達之由來。而人與地相關之故。亦自然易明。

(四) 本書插列圖表。用資考證。地名種族名。并注西文。惟地名已疊見本館所編自

然地理者。不再加注。以免煩複。

(二) 本書尺度里數。悉從我國。其與學術上有關者。依自然地理之例。

中學校
教科書

人文地理

目次

第五篇 人文地理概論

第一章 人類

第一節 人類原始……………一

第二節 世界島……………五

第三節 世界之人口……………七

第二章 人類之區分

第一節 種族……………九

第二節 分類之法……………十

第三節 人種之分布區域……………十四

第三章 文明之類別

目次

第一節 文明之階級……………二十一

第二節 天然民族……………二十二

第三節 游牧民族……………二十五

第四節 文明之發生及其分布……………二十六

第四章 國家

第一節 地球面之占領……………二十九

第二節 政體之種類……………三十

第三節 國之等級……………三十二

第四節 政治區域……………三十六

第五節 領地……………四十一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交通之作用及其類別……………四十七

第二節 鐵路……………五十一

第三節	海路·····	五十三
第四節	交通之進步·····	五十七
第六章	世界交通及貿易	
第一節	古代之世界貿易·····	五十九
第二節	近代之世界貿易·····	六十
第三節	萬國郵政及電報·····	六十三
凡六章二十二節		

中學校
教科書

人文地理

第五篇 人文地理概論

第一章 人類

第一節 人類原始

人類文化
之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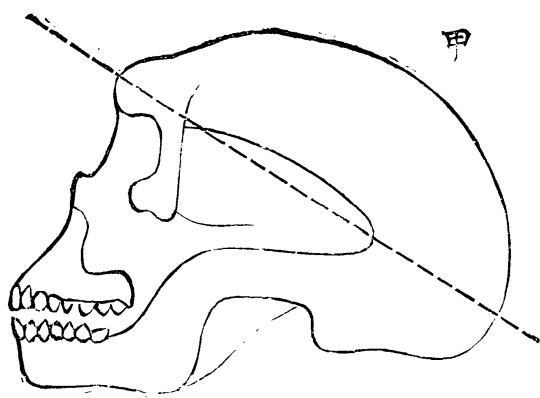
希臘美·西·尼·Mycenae之文化。在今三千五百年前。中國之文化。至少亦當在今四千年前。埃及之文化。據其留傳之象牙雕刻而觀之。確在今六千二百年前。近者。發掘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之尼·普·爾·Nippur 地方。乃知此國文化。開發最早。蓋其所掘。為五千六百五十年前納·蘭·新·王(薩良王之子)之宮。而此宮又立於斯·美·里·亞·Sumeria 王城遺墟之上。斯地之文化。當已開於一萬年以前矣。試觀斯·美·里·亞·時代之遺跡。則有城壁、水溝、及銅羊之頭、石像之零片、城壁水溝、皆煉瓦為之。且有瓦筒為洩水之用。銅羊之頭。以瑪瑙為眼珠。石像之眼珠。亦為各種有色之石。又以銀絲為頭髮。當時文化之度。可由此推測。而知其必甚高也。

有史以前
之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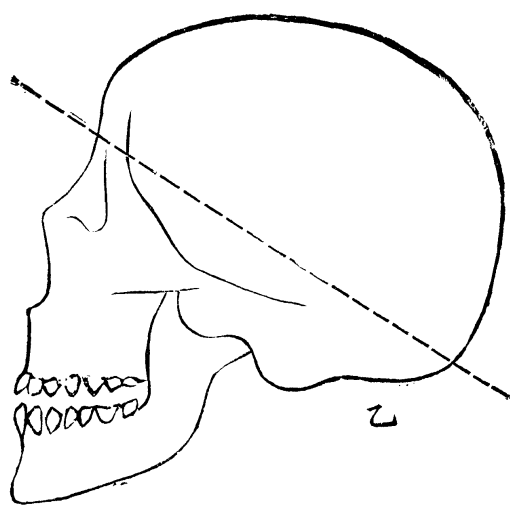
夫文化者。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成也。若文化已達於甚高之度。更非歷年久遠。不爲功。且事在有史以前。爲史學家所不知。須賴人類學家之研究。此之時代。記錄無徵。年數殊難確算。惟知必甚長耳。

人類學者。於有史以前之時代。別爲石器時代。金屬時代。此爲世界人類所同然。今尚有在石器時代者。卽歐洲各國。若德意志。瑞士。丹麥等。其石器時代。亦僅在今四千四五百年以前耳。石器時代。又分新舊二期。新石器時代。就地質學上觀之。應屬於今世界。蓋當時諸大陸之地形。氣候。動植物。悉與今時相同也。當時之人類。以角骨。石爲器具。不知用金屬。然其器具。較之舊石器時代所用者。爲工。舊石器時代。就地質學上觀之。應屬於前世界之洪積世。當時諸大陸之地形。與今顯異。卽氣候。動植物。亦多與今時不同。其留遺於今者。若石器。若動物之骨。若雕刻動物之象牙及獸骨。若當時人類穴居之跡。及壁間之古畫。皆足爲證也。如法國山洞壁間所刻之古象。今已絕跡。又有壁上所畫之鹿。今惟歐洲極北之地有之。由此觀之前世界洪積世中。歐洲已有人類明矣。然據近來所考查。則北美。南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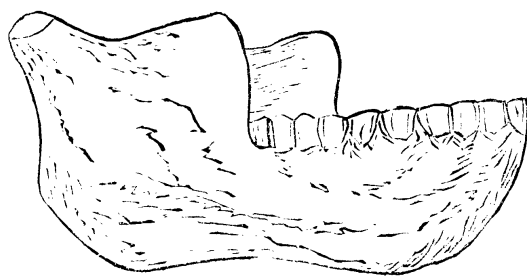
非、印度。於洪積世間。亦皆有人類遺跡。可知洪積世中人類固已蔓延於全世界也。洪積世之人類。與今之人類。有無差異之處。尙難解決。蓋洪積世之人類。大抵因其器物而知之。至其人之骨骼。則尙少發見也。惟至近日。骨骼之發見者漸多。其大體因得以明瞭。即洪積世之人類。其額甚低。且斜迤於後。眼窩之上。有結節突出。此皆頭骨發育甚劣之故也。直言之。其性質近似於猿耳。學者以別於今之人類。名曰原人。其後德國於洪積世最下層。檢出最古人類之下顎骨。其形較前者爲尤劣。



德國原人之頭骨



今日歐洲人之頭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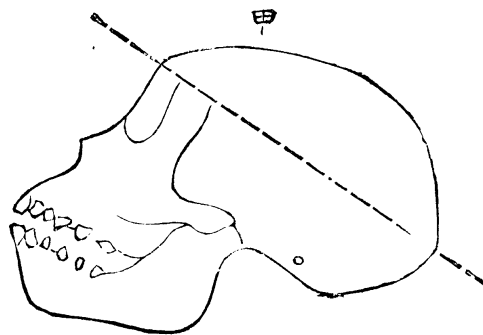
德國最古人類之下顎骨

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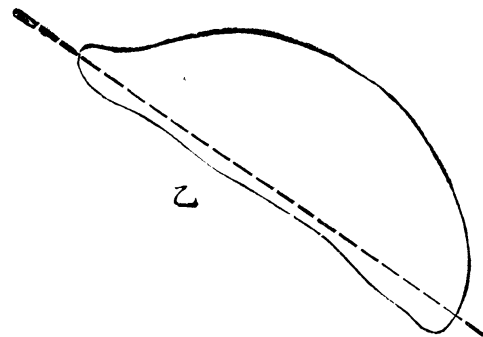
第三紀之
人類

凡有生之物。自其始出。以迄。今茲。莫不依進化之理。而變遷。此人之所共認也。人類由高等猿類發育而來。決非理想之談。已成確定之事。然則最初之人類。果於何時。居此世界乎。近年有自爪哇地層中。檢得頭蓋骨。及足骨數片者。頭蓋骨甚似高等猿類。而足骨有能直立之狀。名之曰猿人。問其所出地層。謂係第三紀層。果如所言。是在其原始時代以前。而為連絡人與猿之間之動物無疑矣。惟據最近之研究。謂所出地層。仍為洪積世。而非第三紀。其頭蓋骨。非介於人猿之間者。而甚似猿類。故此動物。實高等猿類之一種。與人類同時。且能為人類之形態者也。

至於第三紀。究有人類與否。尚屬未定之問題。然就進化之原理。而推。可斷言。已有



幼狒狒之頭骨



爪哇猿人之頭蓋骨

人類居之矣。蓋洪積世之人類雖屬劣等。已能持器械。業畋獵。以爲生。是其以前必尙有更劣之人類。儼與獸類無異者。可知也。況人類能發達智力。以製器械。豈短時日所能耶。故最初人類。必在第三紀時。但地層中苦無確證耳。

第二節 世界島

古時希臘人。以爲世界橫擴於地中海以東。而人類分居於東西。名之曰世界島。然其時學者。則謂世界爲圓形。而人類有對住者（同子午線而爲赤道南北之距離）鄰住者（同緯度而爲經度百八十度之距離）對踵者（在地球彼此反對之點）之別。我國古時。有大九州之說。稱中國爲赤縣神州。卽世界島之義也。稱南方民族。有交趾反踵諸名。亦卽對住者對踵者之義也。

希臘學者之談。至後世而始知其確。蓋其說。非獨今世界如是。卽過去之洪積世。亦莫能違也。惟洪積世之時。寒氣甚烈。歐美諸地。大半爲冰雪所掩覆。當時之世界島。決不能大於希臘之時。然謂洪積世旣過。氣候復和。人類相繼北遷。至希臘之時。已占有世界之大部。則殊誤矣。蓋人類能沿北大陸之北海岸而進行。當尙在耶穌紀

世界島之擴張

元以後。至於占住世界之大部。當更在發見時代（哥倫布發見美洲）以後也。

此發見時代之初。即西元千五百年之頃。（明孝宗弘治中）世界之陸地。除北極附近之島外。大抵爲人類所居住。然其間尙多無人之境。直至人口增殖。始漸變而爲有人。如太平洋之加拉巴哥 Galapagos 羣島。印度洋之馬斯加林 Mascarenhas

里留尼亞 Reunion 毛里西亞 Mauritius 塞設勒 Seychells 察各斯 Chagos 三羣島。大西洋之百爾慕他

Bermudas 羣島。皆十七世紀以來。始行殖民者也。

至於今日。人類所居之地。其在北半球。亞洲除台麥爾 Taimyr 半島外。全有其北岸。歐洲則橫斷新地島之南部。而西至於那威之北岬。北美洲則迄於格林蘭西岸之北緯七十九度。及加拿大北方羣島之南岸。與阿拉斯加極北之拔羅 Barrow 岬。其在南半球。則逾南美洲、非洲、塔斯馬尼亞、新西蘭之南端。而迄於附近諸島。然多在南緯五十度之邊。惟南美洲遠至南緯五十六度。故今之世界島大於希臘之時。不止倍蓰矣。

此外之區域。若大西洋之北方。爲捕鯨獵海獸者。歲歲入居之地。北冰洋之斯匹次

世界島之
面積

世界人口
之總數

倍根 Spitzbergen 法蘭撒約瑟蘭 Franz Josef Land 諸島。獵人遊客往來於其間。南極之周圍。漁業亦盛。此皆不能不擬於世界島之列者也。故地球面總面積凡十五億四千萬方里。世界島實占其百分之九十二焉。（即十四億二千萬方里）

第三節 世界之人口

現今文明之國。調查人口之事。實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之瑞典。其後合衆國效之。至十九世紀前半。歐洲諸國。遂已普行。惟俄國於西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以前。尙無精密之調查也。

調查未備之國。人口之數。惟憑估計而得。十九世紀初期。估計世界之人口。數約十億。後經調查而知其未當。然亦相去不遠矣。自諸國實行調查之後。以之估計未經調查之人口。更爲有據。故今之世紀。世界人口。當逾十六億。即最近估計之數也。世界之人口。已經調查者。約居百分之六十。占全陸面之半。非洲之國。無調查者十之九。亞洲亦有其半。我國卽在此半分之列者也。外人稱我國人口。或云三億二千萬。或云四億二千萬。由後之說。已當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亦非少數矣。

估計人口之法

估計全國人口之法。以國中一部分人口之實數爲基。而推定其全部之數。例如合徵兵年齡者之數。或有納稅義務者之數。以之爲本。而推及其他是也。惟有奴之國。此法難立。又有一法。就國中食料品之產額及消費額。而推定全國人口之數。然不易確實。又有就探檢之時。以所經道旁之戶數。推測全國之戶數。更以一戶若干人合計之。而推測全國之口數。此法亦疏略。然較之漠然估計者爲優耳。

以人口之數與面積之數相除。所得之商。卽爲人口稠密之度。此法於估計最有益。歐人調查印度人口之結果。推知我國某地之人口。最爲稠密。且知其稠密之度。未免太過。例如山東省人口。向稱三千八百萬。據民國元年海關貿易總冊其面積約四十三萬方里。一方里平均人口八十八人。夫山東之域。平原少而山地多。人口雖密。安得遽有此數。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地方。純爲平原。人口最密。西元一千九百零一年。清德

宗光緒二十七年經有司調查。每方里平均約七十八人。是則山東估計之數。未可信也。

近年各國人口之增加極速。調查之表。歲歲不同。故欲比較各國之人口。必并舉調查之年限。否則易致謬誤。西元一千九百十年。清宣統二年總算世界人口。凡十六億三

世界人口
統計表

千七百萬。其中僅憑估計者。爲我國及非洲。我國約三億五千萬。非洲約一億三千五百萬。茲分表於左。

亞洲	約八億八千四百萬	南北美洲	約一億七千萬
----	----------	------	--------

歐洲	約四億四千一百萬	澳洲及太平洋各島	約七百萬
----	----------	----------	------

非洲	約一億三千五百萬
----	----------

最近十年間。世界人口增加率。每年平均六釐六毫。即每一萬人。歲增六十六人也。此增加率。將來亦當無大變動。蓋世界可居之地。今已無餘。美澳二洲。雖尙能收容多數之人口。然在近日人口增加極速之際。其地與其入必不久當達於飽和之度。至於無可再增。况歐洲諸國。出產數逐年減少。試覽其每年統計表。無不後減於前。幾爲文明國之通例。此將來增加率。無大變動之證也。

第二章 人類之區分

第一節 種族

世界之人類。體格有強弱。膚色有黑白。毛髮有剛柔。文化有優劣。驟觀之。似種類之

人類同出一源

人類之結合

國民爲高等文化所產

不齊。有生以來已然矣。惟據進化論者之意。則謂人類本同出一源。後因生計之各殊。與外界之影響。始有種族之差耳。

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嘗言。人類乃羣居之動物。是以人類必相合而共處。謂之人類之結合。而家族則其元素也。家族之始。不過兩親與子而已。迨範圍漸廣。遂成親族。更廣而爲宗族。最後則廣而爲民族。宗族血緣雖遠。而同一祖先。民族雖不同祖。而言語習俗相同。利害與共。故有由宗族發達而爲民族者。亦有由各別之宗族相合而爲民族者。又有勝者與負者。歲久和合。而成民族者。凡由不同之元素而相合者。數百年後。其體格必尙留有遺跡。或於社會中自爲一階級。或別居一處而不相混。惟雜婚則血系融和。遺跡自然消失矣。

民族依一定之鵠。而一致團結者。謂之國民。國民者。高等文化之所產也。國民之最要者。爲國家之思想。國家者。不問血系言語之異同。住一定之地域。有共同之政府。實人類鞏固之團體也。故國民之範圍。雖或狹於民族。而其旨義則宏遠矣。

第二節 分類之法

以頭骨爲區別

現今人類。欲區別其民族及宗族。爲數極繁。若僅就體格言語而區別之。則分爲數大部而已足。謂之人種。然較動物學植物學之所謂種。意義稍狹。蓋人類本同爲一種。因散處四方。受種種影響。始有今日之殊異也。

距今一百年前。有布魯門巴 Blumenbach 者。就人類身體差異之點。分爲五種。嗣後仿之者不少。皆不成功。茲分述如左。

(甲)以頭骨爲區別者。頭爲人體最要之部分。區別之者。分爲長頭短頭。乃就其長(頭骨前後)與幅(左右)之差而計之者也。例如長一百、幅七十一至七十三、爲長頭。非洲黑人是也。幅八十五、爲短頭。喀爾木克 Kalmyk 新疆額魯特族 人是也。幅七十五至七十九、爲中頭。又有依此法而分爲狹面廣面者。更有量頭骨之下部。而分爲斜顎直顎者。斜顎者。顎骨突出於前方。上下之齒皆斜立相向。直顎反是。上下之齒皆直立相對也。

以頭骨各部之差。爲人種之區別。甚屬困難。蓋一民族之中。常兼有數種頭骨。如德意志人。北方皆長頭。南方皆中頭。及短頭。倘因此而分爲數種。其不當明矣。

以身長爲區別

(乙)以身長爲區別者。人類丁年以上。其身長約在百七十五公分。至百四十公分之間。民族之最長者。若巴他峨拿 Patagonian 人。北美洲之白人。伊洛奎斯 Iroquois 印度人。美國土著一族 南非洲之波亞 Boer 人。皆是巴他峨拿人。最長者逾二百公分。其他民族。平均多在百七十公分左右。日本人最矮。平均僅百五十二公分。尤矮者。爲非洲之布西曼 Bushman 及阿班哥 O-Bongo 人。世稱爲矮人。其身長在百三十八公分至百四十公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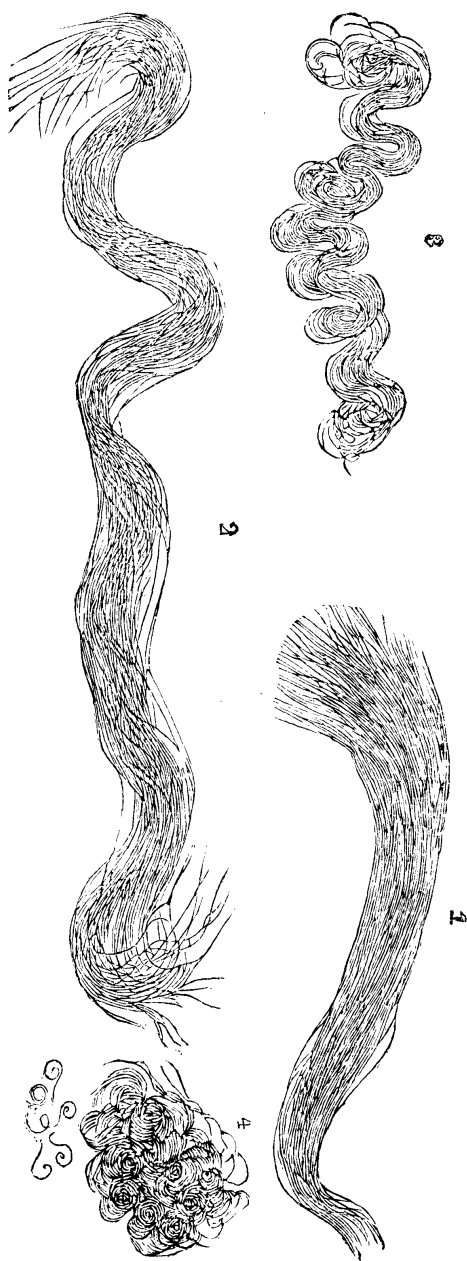
以體色爲區別

按近日學者研究。謂身之長短。乃祖先遺傳之性質。故欲依以區別人種。全不能行。(丙)以體色爲區別者。體色不僅指皮膚之色。髮色與眼之虹彩。亦在其內。據近來所研究。人體之色素。本皆同質。惟分量有多寡。體色因之而變化。即白黑二色人種之間。其色亦有種種之等級。可由白人漸移而爲黑人。亦可由黑人漸移而爲白人。故以體色區別人類。究屬甚難。

以毛髮爲區別

(丁)以毛髮爲區別者。諸民族之中。其毛髮有具特別之性質者。例如髮之橫斷面。或橢圓。或正圓。即髮之形狀。亦或鬚或直。各有不同。然此非民族共同之性質也。

必強爲分之。亦不過二類。一爲滑毛。一爲捲毛。滑毛有直狀、波狀、蚪狀三種。捲毛有細而彎曲者。有彎如環者。有爲螺旋狀者。



狀旋螺(4) 狀蚪(3) 狀波(2) 狀直(1) 狀髮種人各

以言語爲區別

以上皆就人體之差異而區別者也。此外有以言語爲區別者。言語惟人類爲能發育以之爲人種之區別實屬至當。今日世界言語之種類至少亦有一千。加以土音之轉訛實爲千五百種。言語學者約區爲數類。(一)單音語。即中國、安南、暹羅等語。(二)複音語。即馬來與南洋諸島民之語。(三)添加語。即日本、朝鮮、中亞、北亞及印

度之達羅維茶等語。(四)配列語。即非洲之班圖人語。(五)合體語。即美國土人之語。(六)曲折語。即歐美諸國白人之語。是也。或謂言語非無變化。有時敗者探勝者之語。有時勝者探敗者之語。以之分別人種。亦不可行。不知此爲例外之事。非就全體而觀之也。今日各類言語通行之地。與各人種分布之區域。大略一致。至於一種之中。言語互異。事固有之。然屬入他類言語區域之內。則其事甚罕。即有之。亦惟在兩者交界之地耳。

第三節 人種之分布區域

向來區別人種者。其流派有二。一派用布魯門巴之分類法。至少分爲六七種。一派用庫維爾 Oulier 之分類法。所分以三種爲度。茲略依布魯門巴之分類。述於左。

(甲)地中海人種。亦稱印度大西洋種。介於北東蒙古人種。南西非洲人種之間。文明之族。占其多數。爲近日世界最有勢力者。數約八億。世界總人口。幾居其半。布魯門巴稱此種爲高加索 Caucasian 人種。名之不當。固無待言。彼蓋謂高加索地方。爲人類發源之地。且誤認高加索人。爲此人種之代表也。

此人種之分布區域。爲歐洲（除北東部之芬蘭中央部之匈牙利東部之土爾其）及西亞細亞、印度之地。并占有非洲之東部、北部。據其言語。可分三大族。（一）印度歐羅巴人（亦名印度日耳曼人）（二）閃密的 Semites 人（三）含密的 Hamites 人。閃含二大族之中。兼有亞非兩洲之遊牧民族。又有雖在此人種之內。而今已處於孤立之地者。卽巴斯克 Basques 人、高加索人、是也。巴斯克人現住於庇里尼 Pyrenees 山之西部。人口甚少。言語亦自成一種。高加索人。從前布魯門巴。謂爲白人種。近據人種學者考察。實爲蒙古人種。非白種也。總之此二族者在昔當爲盛大之民族。今則漸就滅亡。不過子遺之民而已。

地中海人種。自發見時代以後。分布之區域。日廣。幾蔓延於全世界。如美洲大部分。悉爲所占。非洲南部及澳洲。亦皆爲其殖民地焉。

（乙）蒙古人種。亦稱亞細亞種。亞洲全部。除西亞細亞、印度及南部之多島界外。悉爲此種所居住。并占有歐洲之土爾其、匈牙利及北歐地方。現今亞洲北部。漸爲斯拉夫人所移住。然蒙古人種。亦殖民於南洋及南非洲、北美洲等地。

馬來人種

此人種舊以爲比他人種繁殖。然今日僅過白種之半數。約計凡五億。（我國人口尙無確實之調查假定爲三億五千萬）不及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一。

（丙）馬來人種 在亞細亞最南部。

自滿刺加半島至多島海一帶皆是。此人種善於航海。移殖之力甚強。北達腓力賓及臺灣之東部。東徑南洋最東之小列島。而至夏威夷、新西蘭。西航印度洋而至馬達加斯加。此人種中惟爪哇人文化較優。人種之全數約四千七百萬。

亞美利加人種

（丁）亞美利加人種 此種之膚色有如紅銅者。故亦稱紅種。居南北美洲全部。及提拉德爾非戈（Tierra del Fuego）島。惟其中之埃斯基摩（Eskimo）人頗似蒙古人種。



馬來人

阿非利加
人種

(戊)阿·非·利·加·人·種。此種亦名黑種。非洲除東北兩部外。悉其居住。布魯門巴嘗稱為哀提伯。Ethiopia人種。然哀提伯為含族所居。非黑人產地。其名不當也。



此人種當白種未入以前。已有建國於墨西哥、祕魯者。其文化亦至半開之度。後悉為白人所撲滅。且因白人移殖。而人種日耗。今其人口。在亞、美、利、加、西班牙、葡萄牙人。多納此種女子為妻。別成雜種。與純血之士人。甚難區別。今計純血者。約千六百萬人。至千八百萬。雜種之數。與之相等。



(人圖班)人加利非阿

矮人

黑人種分二類。(一)蘇丹黑人。Sudan-negro (二)班圖黑人。Bantoo-negro 蘇丹黑人居地。北自撒哈拉沙漠。南迄剛果河之分水嶺。班圖黑人居地。則在其南。數百年前。黑人爲奴者甚夥。多輸入於美國。今其地大爲繁殖。且有與白人結婚而成雜種者。自奴制廢後。皆爲自由民。與文明國民同等。惟母國之黑人。文化猶未發達。黑人之數。合美非兩洲。及美國之雜種。計之。約有一億二千五百萬。非洲深山中。別有矮人。較黑人色略淡。或云。此族與霍屯督。Hottentots 布西曼。Bushmen 兩族有關係。(此二族本居非洲南部。爲白人所迫。退居內地)然此族之體質。與周圍之班圖黑人大異。言語亦自爲一種。不與他族相類。人種學家。謂係特別之人種。亦有附屬於黑種者。要之。此族實爲子遺之純血民族。自古以來。未與他族混合者也。以上五大種。乃布魯門巴所區分者。卽世俗所稱白、黃、櫻紅、黑五種也。今人種學家。更加入三種。

達羅維茶人

(三)達羅維茶人。Dravidians 居於印度南部。及俾路芝。其居印度時。尙在今之印度人以前。邇因兩者雜婚之結果。其區別甚困難。惟山間僻地。尙有純血之族。言

巴布亞人

語爲添加語。與今之印度語迥異。與其他亞細亞語亦各不同。人口約六千萬。

(庚)巴布亞人 Papuans 一部居於

馬來多島界。一部居於腓力賓。一部居於太平洋中。自新幾內亞東迄非支列島。多爲馬來人所壓迫。退入內部之山間。其色黑。甚似黑人。故其所居諸島有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 之名。卽黑人



巴布亞女人

澳大利亞人



澳大利亞人 (辛) 澳大利亞人 Australians 此人種今僅有五萬。真子遺之人種也。昔固蔓延於澳洲之義也。然其體格毛髮迥異黑人。此人種亞未嘗有高等之文明。人數亦不過二三百萬。

洲之全部者。其毛髮體格。一方似阿非利加人。一方似巴布亞人或云。此人種有南北兩種。南種髮黑而彎。北種髮淡而直。未知信否。

西元一千九百十年。估計世界總人口。約十六億三千七百萬。(概數十六億三千萬)茲分舉於左。

世界人種統計表

三種之區別

地中海人種	八六五百萬	概數	八六〇百萬
蒙古人種	五〇〇〃〃	概數	五八〇〃〃
馬來人種	四七〃〃		
亞美利加人種(雜種附)	三五〃〃	概數	一九〇〃〃
阿非利加人種	一二五〃〃		
達羅維茶人	六二〃〃	概數	一六三〇〃〃
巴布亞及澳洲人	三〃〃		
合計	一六三七〃〃	概數	一六三〇〃〃

至於三種之區別。即白。黃。黑。三大種是也。白種。即地中海人種。雖芬蘭人。拉伯蘭人。

匈牙利人。言語迥殊。亦入之於此種。黃種。卽蒙古人種。加入亞美利加人種。馬來人種。其分布區域。於三種中爲最廣。黑種。卽阿非利加人種。加入達羅維茶人。巴布亞人。澳大利亞人。此區別。雖不盡當。然學者以其簡單便利。多習用之。

第三章 文明之類別

第一節 文明之階級

今日世界之民族。就其所涉文明之淺深。可分三級。曰天然民族。半文明民族。文明民族。天然民族。舊稱未開人。半文明民族。舊稱野蠻人。茲以其不當。故不用之。文明者。何人類能以己之所經驗。獲有物產。且傳之子孫。是也。物產有有形無形之別。有形之物產。關於衣食住者爲最先。營業交通由是起。無形之物產。則倫理、法律、技藝、學術、宗教之類。皆是。其最後之鵠。在導世界人類於平和。俾同霑樂利。夫欲導人類於文明。非使之爲合法之勞動。不可而分業。爲尤要。佃獵、牧畜、農業三者。文明之三級也。古之人類所必經者也。其始皆同營一業。迨事業既分。則所爲益精而文明日啓矣。

天然民族
之程度

第二節 天然民族

天然民族。不知種地以謀食。不知慮及於將來。飢則求食。飽即棄餘。無合法之勞動。懶惰而不能忍耐。彼等。蓋不知人類之當若何也。

此乃天然民族一般之性質也。然彼等之程度。亦有高下。最劣者名曰拾食民族。不耕不牧。遇物則拾而食之。或昆蟲。或草木之根實。皆天然之產物也。其間亦有漁獵者。然所獲物。不過食物全體之一部。因此。彼不能不數數移居。故其室極粗率。其所居。皆在交通不便之處。亦有為強敵所迫而居其間者。若南美南端之火國（即提拉德爾非戈）人。南非之布西曼人。澳大利亞人。舊金山土人。皆住於海濱。若錫蘭之委達 Veddas 人。腓力賓之準黑人。（即巴布亞種之尼格利 Negro 族）非洲內部之矮人。巴西之波托克多 Botocudos 人。皆住於山中。

天然民族之程度較高者。則已有生業。最先為佃獵民族。其民以獵為業。今北美土人。尚多此種。惟昔者獵地廣大。自白人移住。地日蹙矣。北美北西部之沿岸地方。及西伯利亞有河湖之處。魚類甚夥。其民以漁為業。在此以北之土人。感於天候之寒。

佃獵民族

物料之乏。稍知保有所得。能飼養犬鹿焉。又有營海洋漁業者。則較淡水漁業之民。尤爲進步。如挨斯基摩人。能以小舟捕魚於海中。是也。南太平洋諸小島之土人。乏獸可獵。亦多營海洋漁業。

今日全以獵爲生之天然民族。其數甚少。僅非洲、南美、中美、土民中有之。其他皆稍能耕種。築室而居。然仍以獵爲本業。故但爲小羣。無大羣聚合之事。且以人口增加。有妨生計。設法使不得繁殖焉。

天然民族之菜食者。則勉力於簡易之農業。以土地爲公有。多數相集而耕之。故勞工爲其所必需。而歡迎人口之增殖。蓋佃獵之民。當戰爭時。務以盡殺敵人爲快。期推廣自己之獵場。農民反是。必俘之以供使役。是以奴隸必起於農業之部落也。凡最初之農業。其民族不能永止於一處。蓋農事既甚粗簡。地面之生產力易荒。又無恢復之術。其民惟有轉移他處。肥美之地而已。此所以不能永止一處也。彼等之名。爲無史民族。亦以此故。即使彼等已能併合附近諸族。振其權力。然政治之團結。至爲薄弱。雖一時興盛。有他族崛起。其衰亦易。故彼等之離合。殊自由也。

天然民族
之滅亡

凡天然民族。在白人蔓延以前。占有世界面積之半。今則美國土人之區域。既已日狹。而西伯利亞、澳洲、南非洲、土人之居地。亦以次被奪。茲估計現在人口之數。約一億三四千萬。僅此世界總人口十二分之一。

世界之天然民族。次第滅亡。如夏威夷土人。近七十年間。由十三萬減為三萬。新西蘭之毛利 (Maoris) 人。近五十年間。由五萬六千減為四萬。塔斯馬尼亞之土人。百年前尚有五千。至四十年前而其種全滅。他若非洲之布西曼族、霍屯督族。美國之印度人。北極周圍之挨斯基摩人。堪察加之土人。莫不與文明民族接觸以來。大減其數。

其故為何。可總括為二類。一、民族自身之罪。一、與文明民族接觸之惡果。自身之罪。為何。虐殺小兒也。食人也。戰時之屠滅敵人也。殺人以祭神也。然其害皆不若第二類之巨。蓋與文明人接觸。首輸入其傳染病 (瘡癤、癩疹、梅毒之類) 相隨死亡。十倍兵燹。繼輸入其酒文明。民族中尚多以酒喪生者。矧彼等素未教育。不知衛生者乎。宜其貪而無節致死。尤易矣。且白人發見美洲之後。務以剿絕土人為事。於南洋各

天然民族
之保護

島亦然。此所以人數銳減也。邇來迫於博愛之道。經濟之需。始有保護天然民族之舉。泰西各國政府。咸注意及此。如丹麥政府。封鎖格林蘭。不許外人居留。因之挨斯基摩人減爲六千人者。今已增至一萬二千。新西蘭之毛利人。最近十年。亦由四萬而增至四萬八千。至於非洲內地。若土人日少。則缺乏勞工。大不利於白人之經濟。故尤亟亟保護之焉。

第三節 游牧民族

游牧民族
之氣質

游牧之民族。有在天然民族中者。有在半文明民族中者。其所居之地爲草原。其所牧之動物。爲各種有蹄類。夫農牧二業。孰爲先開。學者久無定論。蓋本爲一族之業。其後分離。遂各事其事耳。然牧業較農業爲適。故牧畜之民。概多懶惰。又較之佃獵之民。得食甚易。無艱於生活之憂。故其人多平穩快樂。喜賓客。好羣居。此民族飼養之家畜。首爲羊與山羊。非洲東部南部之土人。則盛養牛。亞洲北部之土人。則盛養鹿。要皆自成一種之部類。所居之地。乾燥而不適於農業者也。其地概廣漠之平原。有縱橫交通之益。其交通所需之動物。如馬、驢、駝之類。亦并飼之。或

游牧民族
之止境

兼營運送業。以易他人之農產物。爲最古時代內陸交通之一機關。遊牧之民。氣質固多平穩。然亦有甚粗暴者。皆因所飼之畜而異。飼馬與駝者。利用其速力。乘之以戰鬪掠奪。故其氣質。大抵不馴。如阿剌伯之貝督英 Bedouins 人。互爭牧場而相鬪。又常劫掠隣近之農民。是也。回教主穆罕默德之成功。因統有此等之民族。卽震動中古世界之蒙古人亦其類也。美國土人之好殺伐。亦因所飼之動物爲馬耳。若夫西伯利亞之通古斯人 Tunguses 北歐之拉伯蘭人。爲飼鹿者。西亞之吉利吉思 Kirghis 人。爲飼羊者。皆受家畜之感化而成柔和之民族焉。今者游牧民族之蔓延。已臻於止境。其分布之區域。以次爲農民所蠶食。游牧之民。亦多化爲土著。如歐洲之南東部。北美之西部。俄羅斯之南部。其民皆已成土著。牧地概變爲農地。是其證也。約計現在游牧人民之數。至多不過二千萬。分布區域。約當陸地總面積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而已。

第四節 文明之發生及其分布

生物學家謂相隔之二區域。如所產動植物有同種者。必此二區域本相通連者也。

文明相同
之理由

中國之文明

人類亦然。觀於文明物產之分布。若用具、武器、衣類、裝飾品等之屬於有形者。及風俗、習慣、口碑等之屬於無形者。往往於遠隔之民族中。有彼此相同之事。是其物。果兩方之民族。各自發生者歟。抑由此方傳入於彼方者歟。夫各自發生。必人類有相同之思想。迫於相同之需要。而其物始相同也。或者今日相隔之各民族。其物產雖異。然始本相同。後乃漸變耳。總之異族而同物。舍生物學家之說。莫能解釋。其理爲何。卽由此方傳入彼方之謂也。例如取動物十二種。爲星座之名稱。我國與古埃及皆相同。決不可謂各自發生。偶然符合。故古文明雖各有中心。然其互相接觸之跡。并非無據也。

最古之文明。於舊世界有四中心。其地皆爲沖積層。屬於亞熱帶。能產多量之穀物。容多數之人口者也。茲分述如左。

(一)中國之北部。黃河渭水之間。於最古時代。已與西亞細亞相接觸。而開一種之文明。其後播傳於南東。更由朝鮮而至日本。是爲東亞文明區域。自上古時。其農業已用犁與牛。與行於西亞者。毫無所異。吾人最宜注意也。

印度之文明

(二)喜馬拉雅山下之般遮布及北印度。此地之文明。更多受西亞之影響。其分布區域。爲印度全部。及後印度、蘇門答臘、爪哇等處。而於後印度與東亞文明相接觸。

巴比倫之文明

(三)美索不達米平原。此卽西亞細亞之文明。較其他三者爲尤古。創之者。爲由亞美尼亞南下之閃族。及印度日耳曼種之古波斯人。

埃及之文明

(四)埃及。此地之文明。與西亞文明相類。創之者含族也。

西亞之文明區域。其一、擴張於阿剌伯南部。及小亞細亞。其一、由腓尼基人、及希臘、羅馬人。播布於地中海沿岸。厥後薩拉森人、再啟閃族之文明。重要之地。在非洲北部。旁及蘇丹北部之黑人地方。迨文明以次北進。遂遷中心於歐洲中部、及西部。自殖民地建立。更被於全世界。

墨西哥祕魯之文明

四大中心之外。新世界之古文明。亦有二中心。在墨西哥之高原。與祕魯之山間。此兩地。就數理而言。屬於熱帶。然其氣候。皆清涼乾燥。異於其他熱帶之地。惟地幅過狹。且交通不便。故呈一種特別之文明。後爲白人所滅。未能達於完全發育之度。

第四章 國家

第一節 地球面之占領

社會之初。人於所居之地。一任各人之自由。無所謂所有權也。迨人類增殖。其所居之地。無論爲宅地。爲獵場。爲牧場。皆次第擴張。遂至彼此接觸。而相侵相爭之事起。於是聯合附近之族。於自己之範圍內。以守以戰。禁他人之侵入。此爲最下等天然民族中所習見者。然而於地球面上。劃一定之區域。主張所有權。以組織國家。實卽起源於此矣。但完全之國家組織。惟高等文明民族有之。彼非僅團結多人。防禦外敵。并欲享共同永久之幸福耳。善哉亞理斯多德之言曰。國家者。羣居之結果。其目的。在使人民各遂其生。同霑樂利也。

昔者世界之地。無主權者極多。後漸減少。至於今日。無主權之地。殆不復可覩矣。今日諸國之生計發達者。莫不預求新地。以爲殖民之需。於是微弱之民族與國家。次第爲強大者所吞併。此亦猶一國之中。小地主日減。其土地悉併於大地主耳。今日世界之獨立國。僅五十有餘。而人民則有十六億。此五十有餘之國。歐美各有

二十。其他各洲。僅十餘國。且美洲之國。亦悉爲歐人所建。就政治而言。世界之大部分。已概成歐化。今之白人。於事實上。及名義上行其主權之地。面積約三千二百萬方里（約居全陸地七十四分）人口十一億（約當全人口六十九分）此外雖有獨立之國。然多已衰微。爲白人所逼迫。如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暹羅、摩洛哥等是也。我國以國土人口論。皆有強國之資格。發憤圖強。是在國民。日本振興較早。尙能自立。今日白人以外之國。可稱者。僅此而已。

第二節 政體之種類

君政

不論何種之國家。其實在治國者。皆爲少數。然此少數治者之權力。種種不同。若歸於元首。則謂之君政。更細別爲專制、獨裁、憲政三者。專政之國。人民對於元首。全無勢力。一任元首之所爲。獨裁之國。立法權惟在元首。法既立矣。卽元首亦應服從之。改革前之俄國。卽其例也。憲政之國。立法權在元首與人民之代表者。

共和政

共和政與君政正相反。人民全體。皆有政權。然執行之人。仍爲少數。由人民選舉而囑託之者也。共和政亦分二類。一爲貴族政。一爲民政。貴族政者。被選之人。僅在少

數之貴族。上古之羅馬。中古之意大利。皆然。民政者。被選人出於人民全體。今之美、法、瑞士。皆其例也。

就地學上觀之。國家之區分。寧以統一國、聯合國之名稱爲切要。統一國者。中央政府之權力。普及於全國也。聯合國者。其國由多數獨立國集合而成。以其一部之權力。讓於共同之聯合政府。其餘咸自有之。不受聯合政府之干涉也。近來聯合之制。頗爲發達。如德國、美國、瑞士。皆是。美洲諸國。亦有仿行者。如墨西哥、巴西。是也。

雖然。欲行聯合之制。必其境域相接。且人種同。經濟之狀況同。而後有效也。若殖民地之在遠方者。人種雖同。而經濟之情況迥異。卽不能與本國用同一之制度。故如美洲諸國。本歐洲之殖民地。彼等經濟既發達。卽以次離祖國而獨立。今之加拿大及澳洲。亦英之殖民地也。英人鑑於前車。聽其自治。始免於聯離焉。

凡獨立之國。若入於聯合國之間。則公法上。卽失其獨立國之資格。今歐洲獨立之國。共二十五。然其中有所謂豆子之國者。如摩納哥 Monaco、列支敦士坦 Lichtenstein 之類。實不能與俄、德、法諸獨立國相等。因面積過小。卽其內容。亦不能備獨立

國之資格也。蓋獨立之國大者猶之大陸小者猶之島島之中有獨立島焉乃由古之大陸收縮而成與今之大陸無關者也有附屬島焉則由今之大陸分離而成者也彼雖離大陸而獨立然其能獨立全由於有大陸故如摩納哥列支敦斯坦安多拉Andorra 聖馬力諾San Marino 諸國皆附屬島之類耳彼之得以自存實由相隣大國之慈惠非能有經濟上之獨立也盧森堡Luxemburg 公國國土稍大能與隣國結關稅同盟然尙不能與其他獨立國有同等之資格也。

第三節 國之等級

一、等國
今日世界各國可分三等。一等國謂之大國亦曰強國大之與強今本同一意義然中古傭兵時代二者不必相兼蓋其時有以小市之共和國而爲強國之舉動者若在今日國民皆兵欲爲強國不可不有多數之人口有多數之人口即不可不有容之之廣土也抑更有言者既云大國是其發育已達於絕頂譬之人然正血氣強盛之際也然而過此即爲衰老之時期如歐洲之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荷蘭皆可爲證但班葡二國乃自即於衰微瑞典荷蘭則因有強於己者之興起而降於弱國之列

耳。

今之所謂強國者。非在面積之大。實由人口之多。即如今日二等國之領域。有大過於一等國者。凡新開之地。磽瘠之區。國之立於其間者。人口之數。終不及其面積之多。且比較國之強弱。亦祇就本國爲比較。雖有屬地。決不得合計之。蓋國非以有屬地而強。乃因強而始能有屬地也。

今於一等國之中。專就其本國以爲比較。首當屈指者。爲我國之人口。至於境域之面積。以美與俄爲最鉅。此三國可謂爲大域。一等國。其他法、英、（不列顛及愛爾蘭）德、日、（本州九州四國三島）意、五國。可謂爲小域。一等國。此八國面積共約五千六百萬方里。人口有世界總人口之半數。俄德二國。歐戰後雖有損削。仍不失其大國之地位。至法英諸國。若加入屬地計之。則其數必非常差異。即如英領印度。面積一千六百萬方里。人口三億一千四百萬。優有一等國之資格也。

凡一等國而統有多數屬地及殖民地者。史家多冠以帝國之稱。如古之羅馬帝國。（西元三百年頃）有面積一千五百萬方里。波斯帝國（西元前五百年頃）有面積

二等國

二千萬方里。大食帝國（西元十世紀）蒙古帝國（西元十二世紀）清帝國。面積皆在三千三百萬方里左右。俄羅斯帝國（歐戰前）面積六千九百萬方里。以上諸國亦謂之世界一統帝國。雖名實不甚相副。然其領地固較同時諸國爲廣也。此外又有殖民地帝國。在古有西班牙帝國（西元一八一〇年）其面積與大食蒙古中國相等。在今有英吉利帝國。其面積九千萬方里。較俄爲尤大。其餘之號爲帝國者。雖所在多有。然不足稱矣。

二等國亦名中國。其數比一等國爲多。且二等三等之區別。本無一定。但以經濟上能獨立與否爲準。茲以人口一百萬爲二等國最下之界限。蓋今日人口一百萬以下之國。其於經濟上非與他國同盟。卽與附近之大國聯合。其勢不能獨立也。就地學上言。二等國猶如大陸島。或乘大國之衰。分離而自立。或爲一大國分裂而成。或爲殖民地之獨立者。第一之例。如荷蘭、瑞士、葡萄牙。是第二之例。如巴爾幹半島諸國。是第三之例。如墨西哥、南美諸國。是。

二等國之境域。亦互有大小。分爲大域、中域、小域三類。大域二等國之中。新闢之國

爲多。而如巴西。其大殆與大陸相等。惟屬於此類之國。大都人口稀少。且幾全在歐洲以外。若中域小域之二等國。殆皆在歐洲大陸之內。其在中域。人口稀少之國。多在歐洲南西部。及南東部。而小域之國。人口稠密者。盡在歐洲中部也。

三等國。亦曰小國。凡國家之起。必始於小國。故天然民族中。此等之國頗多。最小者。爲非洲人種中之村國。其興也。依一時酋長之名望勢力。而驟致盛大。然其分裂而微弱。亦甚易耳。凡山間及多島界。爲地勢所界畫。成爲無數之小區域。則雖文明民族。亦多建立小國於其間。但維持之力。較爲長久。往往至今仍有存者。

往古起於希臘半島中諸國。皆小區域也。其面積。平均約九千。至一萬二千方里。其人口若併奴隸計之。亦不過三十萬。至五十萬。又瑞士聯邦。由二十二小國所成。其面積合併計之。僅有十二萬二千方里。各邦之平均面積。僅約五千五百方里。人口平均十六萬。中央美洲諸國。自脫西班牙羈絆以來。除危地馬拉外。亦皆小國。然其面積。率在十四萬七千。至三十五萬八千方里之間。可謂大域之小國矣。其他小國。所在多有。若馬來多島界。高加索。阿剌伯。撒哈拉。等皆是。更有二地。爲小國羣集之

豆子之國

所。一在德意志。一在印度。此皆中古以來所留遺。德國境內。今尚有二十小國。其面積。平均七千三百方里。印度有獨立國十二。與二等國相當。此外尚有小國二百四十之多。其面積。平均一萬二千方里。人口平均十二萬。然此等之獨立國。大抵虛有名義而已。至於小國而介於大國之間。有若意大利之聖馬力諾。法蘭西之摩納哥。西班牙之安多拉。奧國之列支敦斯坦。此皆豆子之國。人口不過數千。所以能留遺至今者。亦因不足動大國之欲耳。

市國

小國中之特別者。爲市國。是亦中古時代之遺物。今尙留於德意志瑞士之中者也。彼等立國之本。不在於農人。而在於居住市街之市民。彼等所營之工商業。卽爲國富之本源。以之雇兵士。練艦隊焉。上古時代。腓尼基人。希臘人。建國於地中海沿岸。皆爲市國。中古之威尼斯。熱那亞。二市。握地中海海權。亦市國也。

第四節 政治區域

政治區域之位置

政治區域。其位置。有地學上。政治上之別。地學上之位置。可分三種。(一)與赤道之距離。卽緯度之高低。(二)與海之距離。卽或在海濱。或在內陸。(三)海面上之距離。

卽或爲高地。或爲低地。凡此各區域。風土不同。動植物之狀態亦異。政治上之位置者。卽其對於他區域之位置。而與之接近者爲尤要。是與一國之外交政策極有關係也。

政治區域與海之距離。亦極有關係之事。濱海之國。便於海外之交通。內陸反是。惟自鐵路、電報、電話、徧設以來。稍免於不便耳。自古內陸之國。苦心欲求一海岸。卽不能得。亦必得一大河之岸。以期與海通連。如俄羅斯是也。現在不濱海之國甚少。純粹之內陸國。惟歐洲之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奧地利亞、匈牙利、亞洲之阿富汗、尼泊爾、不丹、非洲之阿比西尼亞、南美洲之玻利非亞、巴拉圭而已。

濱海之國。亦各有別。其有大洋與廣口之港灣者。則與萬國交通。自然便利。若四面環陸。港灣又狹。則對於內爲便。對於外不便。如俄國雖控制波羅的海、黑海。然皆屬內海。惟西伯利亞東邊之海爲邊海。交通稍便。然其地人口太少。冬又結冰。仍無所利也。至於北冰洋沿岸。更不足論矣。其四面環海之國。則迥與之異。交通極爲自由。謂之島國。亦曰海邊國。如英與日本是也。

正面背面

政治上之位置。視其隣國之多少。隣國多則關係多。有事之時。受攻之處亦多。然隣國未必皆敵國也。故可分爲正面背面。正面爲敵勢最強之面。背面爲危險較少之面。善於外交者在使有事之時。國之背面毫無危患。若夫因地學上之位置。背面自然無患者。卽俄羅斯加拿大是也。彼皆背負冰洋。不患敵人之襲其後。此俄國所以能肆志於南方也。瑞典當查理十二時。縱橫於波羅的海東南岸。而無所畏者。亦以背面之可恃耳。至於一國而介在諸敵國之間。則其政治上之位置大爲困難。蓋無論何方面皆爲正面。如德奧二國之位置是已。故德奧不能互相扶助也。又如日本介在中美兩大國之間。東西兩方皆爲正面。一旦中美聯盟。日本勢不能以一艦隊分防於兩岸也。

政治區域之境界

政治區域之境界。有線與帶之別。帶狀境界。卽我國所謂甌脫之地也。生民之初。其政治區域大抵皆獨立。不與他區域相連。厥後乃由中心以次擴張於四方。此卽帶狀境界之所由來也。非洲內部天然民族中。至今尙有之。其境帶甚廣。往往行數日而始畢。卽文明之國亦有行之者。如英法曩時。定湄公河上遊爲中立地帶。日俄未

天然之界

戰前。俄人欲於朝鮮之北。置中立地帶。是也。惟是帶狀境界。在二政治區域之間。必成二重之界線。蓋兩方於此境帶之中。亦必加以分畫也。故兩方之人口繁滋。地價增長。則境帶日狹。久之遂變帶而爲線矣。

國境之發育。乃由內而向外者。既述於前矣。近來文明之國。於彼此之境界。常取最外之線。先畫於地圖之內。而後遣勘界委員。實行勘定。以爲已有。列強之分割非洲。卽用此法。而我國邊界。日蹙於英俄法日諸國。亦多由此耳。

政治區域之界線。有天然人爲之別。天然之界線。如山脈水道海岸綫湖沼林帶等。皆是。總之界綫者。所以對於敵而爲防禦線也。故如山脈之低而緩者。不及其高且急者。川之小者。不及其大者。海岸平坦而水深者。不及其險急而前多淺瀨者。此皆以足資防禦與否而定其價值也。

人爲之界

人爲之界線。首爲城壁壕塹之類。此因無天然之界。或天然之界未足以資防禦而設之者也。昔之文明國。常設之以防蠻族。如我國之萬里長城。人所共知。歐洲亦有之。古之羅馬人。嘗於羅馬尼亞匈牙利德意志蘇格蘭等處。建築長城。今尙有其遺。

跡。又如波斯王達理阿。築長城於高加索山東麓。以防蠻人之侵寇。皆其證也。至於今日。則築礮臺於國境。以代城壁。此不僅爲守禦計。若侵入敵國。卽以之爲戰地。又有所謂軍境者。乃極端之人。爲防禦線。有事之日。其地居民。皆戎裝以禦敵焉。

近世新闢之地。多直線狀之境界。斯真人爲之境界也。其原因。多由於地理之未明瞭。其時固無精確之地圖。不得不如經緯線然。於圖上畫定人爲之線。或就已知之二地。連結之而畫爲線也。邇來通行之例。有於圖上畫直線。成簡單之曲線。謂之利益圈者。有就河床最深之點。畫線以爲二國之界。謂之利益線。亦曰谷線者。惟谷線時有變化。常特置勘界委員。以確定其處焉。

利益圈及
利益線

領海

湖沼之介於諸國之間者。亦畫湖面爲利益線。如加拿大、合衆國之間。有四大湖。德意志、奧地利、瑞士之間。有君士坦斯 Constance 湖。皆於湖面畫利益線。并算入於國之面積中。卽如美國。倘不算入利益線。則其國之面積。將減少四十六萬餘方里矣。又有所謂領海者。以自海岸線至大洋之間。（向來定爲三海里。近來俄國欲擴張爲十二海里。列國尙未承認）畫爲國有。此亦利益圈之類。其用意雖復多端。大

都以保護漁業爲要。

第五節 領地

殖民地

附屬地

領地有殖民地附屬地之別。殖民地者離本國而遠在海外者也。附屬地者與本國連接者也。殖民地亦有不屬於本國者。如我國人民移殖於安南暹羅緬甸及南洋羣島夏威夷新舊金山者不少。然其地非我國之所有不能列於領地之內也。故殖民地而爲領地則以土地爲最要。不論移民之多寡本國得表明其所有權是以殖民地者乃本國之海外領地也。若夫附屬地土宇相連而民族各異文化之度亦殊。然歷年既久與本國同化卽爲本國之一部。不得以附屬視之矣。如我國附屬地爲西藏新疆蒙古滿洲。新疆滿洲自清季已建省設官漸同內地是也。亦有與本國相隔而仍當謂之附屬地者。英吉利水道中有昌奈耳 Channel 羣島。在法國東北沿岸卽古爾尼西 Guernsey 諸島。本英國附屬地之遺物。屬於英今惟遺此半今仍與英國異其行政。科西嘉島。自地學上人種上觀之當屬意大利。然爲法國所有是亦附屬地也。埃斯蘭距丹麥甚遠。然仍爲丹國附屬地。

勢力範圍
即利益圈

新領之地。大抵無明確之境界。即有之。亦惟正面有界。反對之面無有也。蓋是等多爲海外之占領地。其占領必始於海岸。而漸推及於內地。若是等之地爲未開人種所有。則直無與彼訂界之要。因未開之民固不如文明人之能置重於邊界也。惟對於其他競爭之國。則必預將欲得之區域。明爲畫定。謂之利益圈。亦曰勢力範圍。利益圈之名詞。爲近來所作。然自古已有其事。上古時地中海之西部。分爲南北二區。南區爲腓尼基人勢力範圍。北區爲希臘人勢力範圍。又西元十三世紀中黑海爲熱那亞人勢力範圍。亞得里亞海爲威尼斯人勢力範圍。至若絕大之利益圈。則在西元一千四百九十四年。明孝宗弘治七年及一千五百六年。明武宗正德元年由羅馬教王擬定。以大西洋開普威得 Cape Verde 島。在西經二十度以西。西經四十餘度。之子午線爲界。線以西發見之地。屬西班牙。線以東發見之地。屬葡萄牙。是不啻二分世界爲兩國之勢力範圍也。其後非洲開拓之事起。諸國皆以設利益圈爲必要。於是此大陸中之黑暗界。爲英、法、德、班、葡、意六國所分割。各於未經踏查之地。畫線於圖上。以爲利益圈。其地固爲黑人所有。然諸國視同無主也。

殖民地之起因

殖民地之起。始於商館之建設。商人得海外適宜之地。以營買賣。其必需本國政府之保護。宜也。惟既歸政府保護。則其地必終爲政府之物。如英國東印度商會。自西元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至清咸豐七年。二百五十七年之間。備極煊赫。然終以印度歸於英國政府。其他商會。亦多以其所得之地。歸於政府而爲保護國。雖內政仍可獨立。然就經濟上言。則膺保護之祖國。極與之有關係。故政治地學。於此等保護國。仍視爲海外領地也。

商業殖民地

凡殖民地之種類。多就經濟上之狀態而區別之。茲略述於左。
(甲)商業殖民地。海外殖民地。當其最初。不過商業上之一驛。其地皆在沿岸。或近岸之島嶼。且當萬國貿易之通衢。其貿易品。爲貴金屬、香料、毛皮、絹布等。皆歐洲諸國所無。或甚少者。出產之地。大抵距本國絕遠。是以不得不於產地與本國之間。設此商驛也。其在上古。腓尼基人創設於西班牙南部。及非洲北岸。中古熱那亞人。設之於黑海沿岸。新世界發見以來。非洲沿岸。爲自歐洲向印度、東亞之通衢。商驛之置於其間者甚盛。繼而印度之沿岸。我國之澳門。葡萄牙諸國。亦徧設之。其後

地 植業殖民

亞丁、新嘉坡、香港。概爲英國之商驛。卽德之於膠州灣。亦含有商驛之性質者也。歐人既於土人之地。設立商驛。則以驛爲根據。而擴張貿易於內地。由是內地亦以次設立商驛。駸駸收其地爲己有。遂占領其全部焉。此卽其殖民政策也。

(乙) 植業殖民地。此等殖民地。大抵在熱帶地方。以商驛爲根據。開墾附近之地。栽培植物之嗜好品。輸入於本國者也。勞動者悉爲土人。而白人爲之主。出資本經營。且監視勞動者。白人皆居商驛。固無需多人。卽使不用土人。亦可雇他種人以供驅役。如黑奴之輸入美國是也。迨奴制既廢。則以印度人中國人代之。且墾植爲簡易農業之一種。專以贏極厚之利爲要。故彼等之食料。反自他處輸入也。斯業之盛。在十七世紀。是時歐人驟得新嗜好品。消費大增。熱帶之殖民地。因之日盛。

自美洲發見後。西班牙人。廣設殖民地。然以墾植爲主者極少。蓋其地多高原。氣候寒涼。惟適於礦業(銀鑛)也。僅安的列斯 Antilles 羣島。爲班、法、荷蘭、丹麥、四國所分。可視爲植業殖民地。今之植業殖民地。最大之部。在爪哇與巴西。

地 文化殖民

(丙) 文化殖民地。此等殖民地。流行於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之間。與吸收利益

征服殖民地

主義。殆成正反對。如荷蘭所領之爪哇。可爲文化殖民地之模範。此島自昔爲各部酋長所割據。自蘭人之入。盛獎農業。增進土人之幸福。至今此島土人之數。大爲增加焉。英之於印度亦然。其地本英人之商業殖民地。自歸政府。遂爲文化殖民地。當誘導文化之任者。僅少數之官吏、軍隊、商人。約十萬人。而居民則有三億也。

移住殖民地

(丁) 征服殖民地。凡殖民地以武力取之者皆是。然其後多變爲他項殖民地。例如英之印度。初爲征服殖民地。十九世紀後。變爲文化殖民地。又如阿爾及耳。初爲法國之征服殖民地。今變爲移住殖民地。是也。昔之西班牙人。其據墨西哥、祕魯。純以武力行之。所至橫暴。土民悉爲所殲焉。

(戊) 移住殖民地。此等殖民地。就經濟上地學上觀之。與文化殖民地大異。蓋其地多在溫帶及亞熱帶。歐洲人口饒餘之國。結團體而移民於其間者也。此類移民。以農民爲主。皆欲脫離本國束縛艱苦之境。而求快樂於遠方也。卽如俄國爲人口稀少之國。其農民亦陸續移於西伯利亞。以期得生活之自由。又有因國教之逼迫而移住者。更有慕移住者之興盛。繼之而往者。凡團體之移住地。其風土必略與本

國相同。且土地廣大。人口稀少。其移民之以農業爲主者。稱農業殖民地。以牧業爲主者。稱牧業殖民地。

歐人之團體移住地。於北半球。爲西伯利亞、加拿大、美國。於南半球。爲澳洲、南美洲、南非洲。當十七十八兩世紀。已組織大團體。而實行移民。迨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此等移住地。已有成爲獨立國者。而領有此等移住地者。歐洲諸國之中。以英國爲最多。英人因競爭之故。嘗逐去加拿大之法人。南非洲之蘭人。而有其地。德國亦占領非洲西南部。欲以之爲移住殖民地。然其地祇宜於畜牧。別無所用也。

殖民地與
本國聯絡

凡有殖民地。於海外必期與本國聯絡。且有事之日。若用爲根據地。則彼此之間。尤宜多設要驛。其設驛也。以當萬國交通之線路。爲最善。此惟英人優爲之。應機敏。速雖費巨萬。而不卹。故於大西洋。則有百爾慕他。Bermudas 聖海倫。St. Helena 於地中海。則有直布羅陀。Gibraltar 馬耳他。Malta 居伯羅。Cyprus 於紅海之口。則有不林。Perim 亞丁。Aden 於波斯灣。則有巴林。Bahrein 此外尙有新嘉坡、香港、威海衛。莫非世界之要地也。近世海軍發達。以貯煤場爲最要。以上諸地。亦兼有其

交通之定義

交通爲一種武器

益。英之領地。散在世界中六十餘處。然能互相聯絡。有如網。然英國之強。卽因此也。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交通之作用及其類別

交通者。人與物以一定之目的而運動也。例如人之往來爲交通。物之產於異地者。兩相交換。亦謂之交通。澳洲內地之土人。往來於千里之外。以購其繪具與他品物。北美之印度人。常至密蘇里 Missouri 州。購其製煙管之石。蓋世界之中。雖文化最低之民族。亦非全無交通也。

民族有交通。斯有移動。而歷史以生。但交通機關。以文明之族爲完備耳。民族之發育。以交通之發育爲衡。交通之機關。自牛馬以迄於鐵路汽船。足以觀其民文化之差等。夫國之生長。非第爲地域之擴張也。經濟軍事兩方面。亦與有關。歐洲列國。最以發達交通爲要者。莫如俄國。於廣漠之土。銳意鋪設鐵路。故彼之交通經費。居世界第一。然能維持一等國之資格。至今不墜者。亦因於此耳。

交通實一種之武器。例如邊境。倘與國之中心。交通不便。則其地不爲他國所取。必

有獨立之虞。凡鐵路所通之處。其勢力自異常增加。英俄之競爭阿富汗。務在延長鐵路。是可證也。

各方民族。彼此之關係。以漸密接。亦交通爲之媒介。古之民族。如今日非洲民族然。大抵獨立以爲生。而成所謂民族島者。自交通日開。始相接而不相隔矣。人類之移住。及人口疎密之度。與交通商業極有關係。雖移住之民。固有避交通之幹路。而往未開之地者。但此不過例外之事。近時人民。殆無不沿交通線而移住。如西伯利亞沿鐵路一帶。皆爲俄人之移住地。是也。

商業交通
之中心

商業交通之中心。或有或無。與移民之多少相關係。蓋交通增。則人口殖。而中心自生。故交通者。市之母也。有住地。而無道路者。所不能得也。無道路。不能與附近之住地相交通。有道路。則彼此住地。可以聯絡。雖以繁盛之市。使交通斷絕。立見衰敗。若交通之中心。移於他處。則其地日興而成市矣。

交通之最易成爲市者。在於有河口。河口之最佳者。爲河海陸三交通線之輻輳點。斯卽所謂港也。港有海、港、湖、港（亦名陸港）之別。而海港最爲海陸交通線輻輳之

交通可以
驗文明程
度

交通分三
類

處。港之價值不在其外形。而在於背後有無農工業之地。雖海岸極其屈曲。藏天然之港甚多。使背後無農工業之地。則其價值甚少。荷蘭乏天然之良港。然交通商業并盛者。以其背後有德意志來因河之富地也。由此觀之。海外交通極盛之國。不必有多數之良港。德意志北海沿岸良港甚少。大者僅漢堡。Hamburg。不來梅。Bremen。二港。然其殷賑之氣象。雖最良之港。亦不過是矣。

交通爲驗文明程度之尺。凡其國之道路與交通機關進步不已。卽爲其國文化程度日高之證。道路、鐵路、航路三者互相交絡而成交通網。與人體中之血管系相類。血管系大小相合而縱橫於體中。亦猶交通網幹支相合而縱橫於國中也。交通網之疏密。因山脈之方向、山腹之勾配、河川之屈曲、海岸之出入、氣候之寒暖燥濕、土地之肥瘠、產物之多寡、國境要害之有無而各異。若網之所在。交通繁盛。卽可以知編製此網者爲有才之民族也。

交通可別爲水上、陸上、空中三類。水陸之交通自古行之。空中之交通近時始成立。尙未達於完全之度。陸上交通擴於全世界。凡人類所居之地。大抵行之。水上交通

比陸上爲尤廣。洋海河湖。無所不至。且有因陸上交通不便。特開運河。而爲水上之交通者。又如二大陸之間。或島與島之間。非依水上。卽不能交通。猶之不架橋於河上。則陸面交通之聯絡。必至中斷也。

陸上交通。爲道路、軌道、橋梁。所謂線的。僅能由一方向而交通。水上交通。任趨何方。向皆可。故能擇取最短之距離。其運動之區域。所謂面的。至於空中交通。尤爲便益。上下四方。無不如意。所謂立體的。

交通運輸之機關

步進流進轉進

交通運輸之機關。因其所通之路而各異。茲分爲步進者、流進者、轉進者、三種。凡客貨之重量。及其容積之大小。皆與通路有關係。昔之小輸送。至今日而變爲大輸送。則通路與機關。亦不得不變矣。且天然民族。半開民族。對於時之觀念。絕不注意。今日文明民族。皆知時之可貴。則交通運輸機關。不得不日求迅速矣。

步進者。用人力、物力爲交通也。人以肩脚荷運。自天然民族已然。物則有馬牛驢騾之類。惟沙漠用駱駝。西藏用犛牛。美洲安第斯山中用洋駝。流進者。船橈是也。船始於天然民族之獨木舟。進而爲帆船。又進而爲今之大汽船。橈行於北方之雪地及

苔原。用鹿與犬馬挽之。轉進者。車是也。其始
 以人推挽。後用馬牛騾之屬。最後則有汽力、
 電力。然電
 力在今日。
 尙未能與
 遠地交通。
 而爲大輸
 送。最善者。
 惟汽力而
 已。可以轉
 輸大宗貨
 物。又可以
 減短時日。迅速交通。此鐵路之所以徧於各。



橇 鹿



橇 犬

洲也。

第二節 鐵路

鐵路之沿革

鐵路在西元十九世紀之初。已行於英國。但所用爲馬車。其用汽車。始於西元一千八百三十年。清宣宗道光十年設於曼徹斯他 Manchester 利物浦 Liverypool 之間。至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清宣宗道光十五年以來。比利時德意志諸國。相繼鋪設。然尙少長線之路。迨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清文宗咸豐元年柏林 Berlin 慕尼克 Munich or Miinchen 之線路竣工。列國遂爭起而鋪設鐵路焉。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清文宗咸豐七年維斯杜拉 Vistula 河之的紹 Dirschau 來因河之哥隆 Cologne or Köln 創建大鐵橋。嗣後工事日益進步。山脈之阻礙者。并能穿隧道以通過之矣。至於今日。世界鋪設鐵路之地。成爲鐵路網者。已屬不少。其最大者有二。一在歐洲。一在北美洲。歐洲之網。南迄於直布羅陀。小亞細亞。高加索。而於東方。伸出三大長距離線。卽西伯利亞線。中亞細亞線。後裏海線。是也。北美之網。終於墨西哥之南境。二大網外。尙有四小網。卽南美之南半。(巴西烏魯圭阿根廷智利玻利維亞)英領

鐵路網表

印度。南非洲。東澳洲。是也。茲表其延長之度於左。

鐵路網

西元一九〇〇年

西元一九〇六年

歐羅巴

約四八九、〇〇〇里

約五四七、四〇〇里

北亞美利加

六一八、〇〇〇

七四一、八〇〇

英領印度

六五、九〇〇

八二、四〇〇

南亞美利加

六九、三〇〇

七八、八〇〇

東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附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南阿非利亞

一〇、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

其他諸小網

七九、五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合計

一、三六三、七〇〇

一、六三七、三〇〇

第三節 海路

航海之民族

航海與航川迥異。自古以來。居於大河附近之民族。從無發育而爲航海之民族者。昔之埃及人。巴比倫人。恆河流域之印度人。黃河揚子江畔之中國人。雖有航海者。

沿岸航海

而無大成效。其熟練航海者。皆住居海岸之民族。如上古之腓尼基人。希臘人。伊達拉斯 Etruscans 人。中古之諾曼 Norman 人。丹麥人。明代之日本人。(倭寇)今之南洋人。挨斯基摩人。是也。蓋航海者之養成。率起於漁業及海賊。且航海之初。率爲沿岸航海。故也。夫航海者之大敵爲風波。海上之風波。與江湖大異。迴行岬角之際。更有暗礁、磯浪、山風、諸危險。是以航海者之技能。膽力。究非航川者所能想像也。

沿岸航海者。由此岬角而向於彼岬角。以陸地爲目標也。此惟地中海最相宜。其間半島及島嶼甚多。且其末端。大抵爲高山。用爲目標。最稱便易。猶今之用燈塔燈船爲目標也。凡燈塔高一百五十六尺者。可照四十七里。故如居伯羅 Cyprus 島。其峯高至六千一百五十尺。則二百七十里之外。常能見之矣。

內洋航海

內洋航海。視沿岸航海。危險較少。惟陸地遠離。祇能以太陽及星爲目標。至陰雨時。卽不能前進。故地中海每至冬季。全停航事也。創內洋航海者。爲腓尼基人。自地中海之克里特。Crete 直向馬耳他。又自西西里及非洲北岸。向撒丁島。希臘人膽較怯。仍爲沿岸航海者。中古之季。磁針之用既明。歐人始能縱橫於地中海。然其前諸

大洋航海

曼人。已由挨斯蘭、格林蘭而至拉布刺達。Labrador 航行數千里之間。是可驚也。

大洋航海。以西元一千四百九十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哥倫布之往美洲爲嚆矢。哥倫布

自加那列羣島。而入北東貿易風之區域。以三十四日。經行三千七百海里。（一萬

一千九百里）而至西印度之巴哈麻 Bahama 羣島。後起者遂接踵。或航行好望

角。或橫斷太平洋焉。其時皆帆船航海。與天風海流相競。極其困難。今者。海上氣象、

及海流之知識。大爲增長。帆船航海。較從前便易多矣。西元十六世紀中。西班牙人。

自腓力賓向墨西哥。欲循直線。以橫斷太平洋。乃屢行而屢敗。其後。越北回歸線而

北。出東北貿易風帶之外。更北上而入西風帶。以循風與海流。始能橫太平洋而東。

可知風與海流。關係於帆船。不淺也。去航與歸航。不能同一航路。亦因此耳。

現在帆船 之航路

自汽船大行。帆船之用日少。現在帆船之航路。最要者爲三線。（一）英吉利水道與

北美沿岸之間。此航路不易成爲直線。因多西風及濃霧也。（二）英國之南西角利

碩特岬 Lizard 與南美南非之南端之間。此線由西南行。過開普威得羣島之西。橫

斷赤道無風帶而南下。至南緯二十度之邊。始分爲南美南非二路。（三）歐洲澳洲

之間。仍繞好望角而往。不循蘇彝士河。以紅海無風。不便行船。且運河通過稅頗鉅也。

商船之用汽船。早於汽車十年。至其凌駕帆船。而占商船隊之大部分。尙不滿三十年也。五十年前。帆船最多之時。數約十萬隻。其後漸減。而代之以汽船。昔之隻數日盛者。今則噸數（即容積）日增。除二十噸以下之船。不計外。每船一隻之噸數。自百噸增至三百噸焉。今舉世界之全商船隊噸數。表於左。且合并汽船帆船之噸數。以察其運送力。惟汽船之噸數。應三倍於帆船之噸數。因帆船航海一次。汽船之速力。可以三次也。

世界汽船
帆船噸數表

	帆船	汽船	合計（實際運送力）
一八三〇年	三、〇百萬噸	〇〇、三百萬噸	三、一百萬噸
一八七〇年	一二、三〃〃〃	一、七〃〃〃	一七、四〃〃〃
一八九五年	九、五〃〃〃	一二、五〃〃〃	四七、〇〃〃〃
一九〇六年	八、五〃〃〃	二二、二〃〃〃	七二、二〃〃〃

汽船之航路。無須說明。蓋汽船受風與海流之影響甚少。有時且可利用之。故能任意擇最近便之路線也。例如由上海過橫濱而往溫哥華。Vancouver 利用黑潮及西風。航行甚易。是也。其在大西洋。由英吉利而往紐約之線。冬時必稍改而南。因北方多冰山。雖極巨之汽船。亦常蒙險也。惟汽船所需者煤炭。沿途不可無貯炭場耳。

第四節 交通之進步

邇來、交通上之趨勢。爭以增進速力爲務。由是距離日短。而世界爲之收縮。茲舉數例。以見自古至今。速力之變化。昔者。自波斯之蘇撒。Susa 而至小亞細亞之撒狄。Sardis 有五千四百里之官道。師行需三月。急馳需八日。羅馬之軍道。車行每日二百里。若行長道。平均每日一百七十里。愷撒之由羅馬而往西班牙也。行四千五百五十里。費時二十七日以上。所舉皆不能以當時通行路程爲比。蓋當時平常之行程。每日不過六十里至八九十里而止耳。中古時代。道路險惡。行程亦無進步。至十九世紀之初。道路以次改良。始有遞快信之郵局。可以沿途換馬。速力爲之大增。一時間能行十七里。加以中夜不休。則自巴黎至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 從前需五

六日始達者。今僅需二日矣。

汽車之速力。其始亦甚緩。歷年而增速。迄今短距離之間。一時間之速力。約一百五十里。若距離稍長。亦有至一百三十里者。惟最長之距離。如橫斷大陸之鐵路。中途必需換車。則一時間。平均不過八十里至一百里。茲舉里斯本 Lisbon 至海參崴之路程表於左。

汽車路程表

里斯本至柏林	五、一六〇里	二日半	一日	平均速力	二〇六四里
柏林至莫斯科	三、四六〇	二日	同		一、七三〇
莫斯科至海參崴	一四、八九〇	十日	同		一、四八九
合計	一三、五一〇	十四日半	同		一、六二一

由此觀之。今日西歐所用鐵路最快之車（一日二〇六四里之速力）八倍於羅馬時代之最大速力（二五八里）即較之我國昔時飛馬急遞日馳五六百里者亦且倍蓰之也。（按清代軍事急遞有八百里加緊者恐未能實符其數）

汽船之變化亦然。七十年前。帆船自西歐往美國。須四週有餘。迨汽船行而兩週可

達。迄於今日。由英國利碩特岬而往紐約。僅須五日有餘耳。由英吉利水道。經麥哲倫 Magellan 海峽而至智利之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 港。其間往來之速力稍遲。今尙需四十日。若繞好望角而往澳洲。則需四十二日。以帆船（九十日）較之。有二倍強矣。今之英吉利水道已成。萬國交通之中心。務取最速力之交通機關。及最短之距離。世界中無論何港。皆可於四十五日以內得達。况巴拿馬運河已成。東亞之鐵路次第增築。世界交通之進步更可拭目以俟矣。

第六章 世界之交通及貿易

第一節 古代之世界貿易

世界交通。非汎稱世界全體。乃專指文明民族間之交通也。交通之意味。嚴密言之。以旅客、貨物、并書信爲主。然運送多數之旅客及書信。古代所罕有。其最要者惟貨物。故世界交通之歷史。大抵世界貿易之歷史耳。

上古之世界貿易。其區域由地中海而東。歷小亞細亞、阿剌伯、波斯、印度。而至中國。當時之貿易物。殆皆易於搬運之奢侈品需用者。莫非富貴中人也。其時貿易之法。

腓尼基人之交通區域

意大利德意志人之交通區域

大抵以物相交換。上古之西洋人。於東洋之貨物。所欲得者。爲中國之繒絹。南洋之香料。歷印度。阿剌伯。而達於地中海沿岸。當時腓尼基人。創興工業。製造紫衣及青銅器。其材皆取諸西方。紫色之原料。採之於愛琴海之紫螺。青銅之原料。採之於依伯利亞 Iberia 及不列顛。Britain 至如葡萄酒、油類、穀物等。亦有載船而運售者。然僅行動於小區域之內。未足預於世界貿易品之列也。

腓尼基人者。最古之商業民族也。彼等貿易之區域。自大西洋而至埃及。更由紅海而達阿剌伯。及東非洲。至於東亞之品物。則非腓尼基人所輸送。故腓尼基人之交通。僅在當時世界之西部耳。降至中古。貿易區域。大致相同。其時爲世界貿易之媒者。爲十字軍。而握貿易權者。爲意大利之熱那亞。威尼斯兩市民。德意志諸商埠。亦公建漢撒 Hansa 同盟。盛營國外貿易。專行於英、德、俄及斯干底納維亞 Scandinavia 諸國之間。離地中海而別爲一區域。自西元十三世紀。蒙古人征伐歐洲之後。中亞貿易之途。稍爲生動。然歐洲商人。仍未有親往東亞貿易者也。

第二節 近代之世界貿易

交通直線
之增加

產額消費
率之變化

貿易權之
遞嬗

自哥倫布發見美洲後。世界貿易之區域。大爲擴張。此擴張之動機。實起於土耳其人。由西亞細亞侵入埃及。由是向來東西交通之線路。更加以貫通荒原及沙漠之直線。北亞細亞與非洲。遂於此時。列入世界貿易區域。歐人之親往印度。直接販運其地之真珠、寶石、香料。亦在此時。既而大西洋之西岸。卽美洲地方。亦加入區域之內。至十九世紀之初。世界之海岸地。除中國日本外。概列於貿易區域矣。

當是時。物產之產額。及消費之率。有非常之變化。蓋殖民地既開。廣植嗜好品。其產額大加。文明人之嗜之者。亦與之俱增也。凡菸、糖、珈琲、茶、可可之類。皆產於熱帶地方。文明人雖得栽培之地。而不能躬親作苦。勢不得不別求勞力者。而奴隸買賣之事起。非洲黑奴。越大西洋而輸入美國。至數十萬人焉。且其時衣服之原料。亦大起變化。蓋全世界之衣服。率以麻及獸毛爲原料。至是多代以棉布。其後紡織之機器大興。原料需得益繁。世界貿易。日以發達。且不以貨物相易。而用貨幣。蓋西班牙拓地於美洲。得銀礦甚多。故也。最先握世界之貿易權者。爲西班牙與葡萄牙。不久而衰。交易之中心。移於北西歐。羅巴。以荷蘭、英、法爲之主。彼此競爭不已。海上權終歸

商業政略
之不用

交通之網
增密

英國。西自加拿大。東至澳洲。悉爲英之殖民地。遂占有世界貿易權矣。

及十九世紀後半。商業政略。始漸不用。其動機。由於多數之歐人。移住世界各處。成爲農業之民。溫帶之土地。多變爲耕地。盛產穀物。然歐洲各國之人口。仍不絕移住海外。幾莫知所底止。蓋一方則煤鐵之礦日增。一方則工業大興。皆亟需多人。本國農產物。不足以養餽聚之人口。不得不仰給於外國。海外移住之民。遂輸入移住地之穀物。國中過殖之人口。亦輸出於海外。兩者之間。有不可離之關係。而交通因之日鉅矣。且因貨幣不足。相繼定黃金爲主幣。以其時產金甚旺也。

各大陸中。人民所居之地。以次列於世界交通之區域。不惟交通線路。日以延長。卽交通網。亦以次增密。中國日本。素以鎖國爲主義。亦終不得不開放。而與世界相見。加以美國之西部。及澳洲、新西蘭等處。建爲殖民地。於是太平洋沿岸。從來在世界交通區域以外者。今一律加入於其中。而所謂世界交通名與實始克相副矣。自交通機關進步。距離日短。世界日縮。輸送貨物之量。亦非常增加。斷非一國之民。所能獨舉。故英國雖久占世界之海上權。今亦不能不分之於他國。世界之經濟。因之大。

爲活動焉。試據各文明國外國貿易之統計。而知全世界貨物之價額。距今五十年前。約值百五十億圓。二十年前。增至四百五十億圓。今日更增至七百億圓。豈不盛哉。

第二節 萬國郵政及電報

自各國創行郵政以來。雖極遠之地。亦可彼此通函。且可計日而達。及電報之法出。尤便利於商業。從前書信之往還。須經數月者。至是則數時之內。無論何國。皆可達到。由是距離短縮。時間亦無濫費之虞矣。

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清穆宗同治十三年

制定萬國聯合郵政條例。凡文明國及其殖民

地。統視爲一區域。凡函件、新聞、印刷物等。得自由運送於其間。無復昔時國自爲界。橫加阻礙之弊。當制定之年。各國聯合之區域。面積約三千七百萬方公里。（約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方里）人口三億五千萬。今面積三倍之。凡一億一千三百萬方公里。（約三億四千零五十萬方里）人口七倍有六。凡十億五千萬。可以見各國加入聯合者。歷年而愈多也。今我國亦入萬國郵政聯合會矣。

電報之成效

萬國郵政聯合制度。有益於人類全體之交通。其幸福實不可計量。蓋聯合制度之要點。不論距離之遠近。其郵稅皆一律。且務以低廉爲主。并可藉各國之交通機關。而通行最近便之路也。據西元一千九百零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萬國聯合郵政統計表。本年寄遞之書信、明信片、印刷物、新聞、貨樣、包裹、郵局滙票等。共四百二十億件。每日配送之數。平均約一億一千五百萬件。可謂盛矣。

至於電報。用金屬之線以傳信。其神速。究非一切交通機關所能及。故於距離之短縮。大有成效。電報之初發明。在西元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至其效用之普及。則在千八百四十年。清宣宗道光十三年以後。當甫行擴張之時。各國以布設之易。爭先從事。進步非常之速。至於今。其分布區域。尙遠過於各種交通機關。

電線多沿大路設置。然設於高山深谷之間。亦無妨礙。故可以離大路而布成直線。有時經過荒蕪不毛之地。爲交通之最先者。西元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清穆宗同治十三年設澳洲縱斷電線。自北而南。有益於大陸之開拓。至爲不尠。近又布設縱斷非洲之電線。自埃及之開羅。Cairo 南向好望角焉。

海底電線

重要之海底線

陸上電線。既已布設。於時島與大陸之間。或海峽之間。布設海底線之計畫又起。西元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清文宗咸豐元年始設之於英吉利水道。歷十五年。而橫斷大西洋。以連新舊世界之海底線。亦已告成。此線之布設也。於兩大陸間。擇其距離最短之處。一方在愛爾蘭之南西端瓦倫的亞港。Valentia 一方在紐芬蘭 New Foundland 之脫里尼的 Tainity 灣。其間相距約七千里。當布設時。技師頗爲所困。其後布設之技術。日以精熟。所難者。費用甚鉅耳。惟循島嶼而布置。較爲便利。故工事日進。至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海底線遂環繞世界一周矣。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清宣統元年估計全世界之電線。凡二百四十萬公里。(約四百萬里)內五分之一。即四十七萬公里。(約八十萬里)爲海底線云。

今舉世界海底電線之重要者。如大西洋橫斷線。自西部歐羅巴而連北東亞美利加者。凡十五線。多由愛爾蘭而至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其爲德人所設者二線。皆由亞速爾島而至紐約。至於通巴西之線。則由開普威得馬得拉諸島而往。又如環繞非洲大陸之海底線。概爲英人所設。自歐洲而往東亞澳洲之線。則經亞丁、孟

買麻打拉薩、滿刺加等處。其東端達於日本、腓力賓、新喀里多尼亞、新西蘭、太平洋之海底電線。則自美人占領腓力賓後。始行建設。由美之新金山、夏威夷、關島而至腓力賓。時在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也。迨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三年復由關島分支。經小笠原島而至日本。先是西元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英領哥倫比亞 Columbia 之溫哥華 Vancouver 至澳洲之布里斯賓 Brisbane 沈設海底電線。計長一萬三千公里。(約二萬二千四百里)經過之島嶼。僅芬寧 Fanning 非支 Fanning 二處云。然太平洋之交通。自今以後。日益繁盛。海底線必將加增。雖無線電報業已通行。尙未能奪有線電報而代之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是圖於縣名之外。所採取之村鎮墟集等名。悉以已設電局及設三等以上之郵局處為標準。其重要之處。更繪圖百數十幅。并附以詳細之說明。

謝觀編

本

國

新

地

理

圖

說

一冊

一元

教育部批詞
查該圖說尙屬詳晰
應准審定以供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授地理之用

元又(414)

Republican Series
Political Geography
For Middle Schoo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學校用)

*回(共和國教科書) 人文地理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寧鄉傅運森
校訂者	武進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稟部註冊六月十二日領到文字第二百四十五號執照

版出館書印務商

書用科通普學中級高

國語文

新學制 高 中古白話文選 吳邁生 二冊 一元二角

又 近人白話文選 又 二冊 九角

又 王充 劉文典

又 崔述 顧頤剛

又 曲選 顧頤剛

又 詞選 胡適

又 國學詩經研究 謝元量 四角

又 小叢書 梁任公 四角

又 陶淵明 謝元量 二角

又 楚詞新論 謝元量 二角

歷史地理

★新學制 高 中西洋史 陳衡哲 上冊 八角

★新學制 高 本國史 呂思勉 一冊 一元

★白話本國史 呂思勉 四冊 二元

★新西洋近百年史 李泰棻 一元八角

★中國近百年史 李泰棻 一元八角

又 平民文學之兩大文豪 謝元量 三冊 三角

又 共和國評國文讀本 許國英 二冊 四角

又 文字源流 張之純 四冊 七角

又 中國文學史 王夢曾 五冊 五角

又 中國語文法 黎錦熙 一冊 一元

又 新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 三角半

又 文學研究法 四冊 姚永樸 七角

又 韓柳文研究法 林紓 三角

又 英語西洋史綱要 McNaair 一元半

又 英語世界地理 Wolcott 二元半

又 英歐戰時世界史 Barkmen 一元半

又 社會進化史 陶孟和 一元

又 地質礦物學 張資平 二元半

【注意】書名上加★符號者係最新編印之書

的 備 完 最 目 科
用 適 育 教 等 中

書 科 新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定 審 部 育 教

適 合 國 情 需 要
羅 列 東 西 學 說

注 重 實 用 主 義
各 科 互 相 聯 絡

又 參 考 書	東 亞 各 國 史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史	又 問 題 詳 解	平 三 角 大 要	立 體 幾 何	平 面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又 參 考 書	中 國 文 學 史	文 法 要 略	又 參 考 書	文 字 源 流	國 文 讀 本 評 註	國 文 讀 本	修 身 要 義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四 冊	二 冊
一 元	三 角 半	一 元 半	各 三 冊	三 角 半	三 角	二 角 半	六 角 半	七 角	五 角 半	八 角	五 角	各 六 角	四 角	三 角	四 角 半	各 三 角	各 三 角
兵 式 教 練	普 通 體 操	用 器 畫 圖	用 器 畫 解	經 濟 大 概	法 制 要 要	化 學 學 學	物 理 學 學	生 物 學 學	礦 物 學 學	動 物 學 學	植 物 學 學	人 文 地 理	自 然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地 理	西 洋 史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下 冊	下 冊	上 冊
六 角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三 角	三 角	七 角	九 角	六 角	九 角	七 角	三 角	三 角 半	各 五 角	八 角	六 角	九 角	上 冊 三 角 半

角 一 洋 加 價 定 面 紙 照 者 面 布 購 欲 如 君 諸 (意 注)

封 底